关于公布《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公布如下：

一、下列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管理的范畴，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候车亭、电话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

2、经依法批准的公园或者住宅小区内部的景观水池、园林小品、景观设施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3、烟道、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独立占地的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除外）；

4、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充电桩、电力环网柜、城市交通管理设备（交通信号灯、护栏、监测和监控设施等）；

5、不改变道路红线宽度、线形的道路维修改造；

6、雨水口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地下管线局部更新，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以及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

7、抗疫、抢险应急临时用电、用水、用气等市政建设工程；

8、因消防疏散需要，不超出用地红线、不损害他人物权的前提下增设的消防专用钢梯；

9、由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原建筑主体结构的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项目，包括建筑物本体修缮，补充水、电、燃气、通信、消防基础设施，增设养老、托育、体育、公共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小区风貌和环境整治；

10、经住宅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有架空层、闲置用房等空间在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增设或改建公共的、开放的公共设施。

11、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变动建筑外立面的内部装修工程；

二、下列建设工程，不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除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

2、由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符合“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改变原房屋用途，不突破原建筑占地面积和原建筑高度”的“三不”原则的D级危旧住房单独改造拆除重建项目；

3、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4、老旧小区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前提下，利用公共空间合理新增停车泊位；

5、在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售楼处、施工期间的临时性建（构）筑物；

6、通信基站建设所涉及的杆塔、机房、管线及交接箱等基础设施；

7、10（20）千伏及以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

三、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无需办理或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适时进行调整。

四、本清单自2025年X月X日起执行。